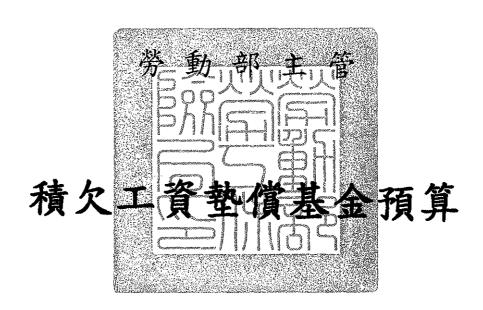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度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	總說明	1
<u></u>	•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Ξ	•	明細表	
		1.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9
		2. 利息收入明細表	10
		3. 投資利益明細表	11
		4. 支出明細表	12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3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4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
		8. 資產折舊明細表	18
		9. 資產報廢明細表	19
四	•	参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21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4. 各項提存分析表	25
		5. 業務費用分析表	26
五	•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

總 説 明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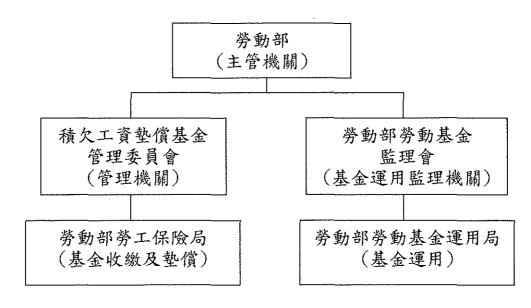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依據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 75 年 2 月 7 日臺 75 內字第 2787 號核定函設立。
- 二、設立目的:政府為保障勞工工資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於勞動基準法第 28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時,得由該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對勞工工資之保障。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二)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置委員13人至15人,任期2年;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常 務次長1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工團體代表、 雇主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 (三)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 (四)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五)基金運用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 (六)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業務範圍:

-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 3.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二) 執行方式:

- 1. 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 2.積極辦理欠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單位催收,並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 3.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確保基金財務安全。
- 4.以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償款,俾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 5.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協助有關積欠工資墊償申請事宜。
- 6.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付款項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 期能有效提高墊付款項追回比率。
- 7.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三) 營運量值、預期效益及成本:

- 1.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2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 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 定費率(目前為萬分之2.5),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2.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墊價雇主因歇業、清算或 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 3.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 定:(1)存放於金融機構。(2)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 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3)購買上市公

司股票、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憑證、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 30%)。(4) 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

4.本年度可供投資運用總額 10,100,000 千元,預計利息收入 89,536 千元、投資利益 62,761 千元,預計什項支出 60 千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收入方面:收入 767,728 千元,較 103 年度 742,997 千元,增加 24,731 千元,約 3.33%,其中提繳費收入 605,431 千元,較 103 年度 594,857 千元,增加 10,574 千元,約 1.78%;利息收入 89,536 千元,較 103 年度 92,565 千元,減少 3,029 千元,約 3.27%;投資利益 62,761 千元,較 103 年度 55,575 千元,增加 7,186 千元,約 12.93%;本年度什項收入,編列 10,000 千元。
- (二) 支出方面:支出 158,229 千元,較 103 年度 187,995 千元,減少 29,766 千元,約 15.83%,其中各項提存 121,025 千元,較 103 年度 151,543 千元,減少 30,518 千元,約 20.14%;本年度什項支出,編列 60 千元; 行政費用 37,144 千元,較 103 年度 36,452 千元,增加 692 千元,約 1.9%。
- (三)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09,499 千元,較 103 年度 555,002 千元, 增加 54,497 千元,約 9.82%。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賸餘 609,499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10,274,902 千元,共計 10,884,401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計 487,690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053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363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 (一) 購買定期存單:營運量7,070,000千元。
- (二) 投資股票:營運量1,111,000千元。

- (三) 投資受益憑證:營運量 404,000 千元。
- (四) 購買債券:營運量 1,414,000 千元。
- (五) 購買商業票券:營運量 101,000 千元。

主 要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沒	央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		4. 新室常十九
金 額	%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說明
816,791	100.00	總收入	767,728	100.00	742,997	100.00	24,731	3.33	
588,756	72.08	提缴費收入	605,431	78.86	594,857	80.06	10,574	1.78	詳第9頁提繳 費收入明細
87,109	10.67	利息收入	89,536	11.66	92,565	12.46	-3,029	-3.27	表。 詳第10頁利息 收入明細表。
53,767	6.58	投資利益	62,761	8.18	55,575	7.48	7,186	12.93	詳第11頁投資 利益明細表。
71,985	8.8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174	1.86	什項收入	10,000	1.30			10,000	_	已轉銷呆帳墊 償案件經司法 途徑收回之收 入。
114,137	13.97	總支出	158,229	20.61	187,995	25.30	-29,766	-15.83	詳第12頁支出 明細表。
27,956	3,42	投資損失							
52,008	6.37	各項提存	121,025	15.76	151,543	20.39	-30,518	-20.14	
41	0.01	什項支出	60	0.01			60	-	
34,132	4.17	行政費用	37,144	4.84	36,452	4.91	692	1.90	
702,654	86.03	本期賸餘(短絀一)	609,499	79.39	555,002	74.70	54,497	9.82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上年度于	頁 算 數		本年度子	頁 算 數	半位,机室市下几
金 額	%	項目	金 額	%	説 明
10,074,819	100.00	賸餘之部	10,884,401	100.00	
555,002	5,51	本期賸餘	609,499	5.60	
9,519,817	94.49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274,902		前期未分配賸餘包含: 1.截至102年底未分配賸 餘9,719,900千元。 2.預估103年度本期賸餘 555,002千元。
_	-	分配之部	-	_	
10,074,819	100.00	未分配賸餘	10,884,401	100.00	留存本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方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609,499	詳第5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554	1.提列呆帳 121,025千元
		2.固定資產折舊 136千月
		3.攤銷無形資產 993千克
		4.其他淨增(催收 120,000千月
		墊償工資增加
		120,000千元)。
		5.流動資產淨增 1,511千月
		6.流動負債淨減 8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610,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一)	-64,000	係增加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淨減(淨增一)	-2,271	係增加電腦軟體。
增加長期投資	-56,000	係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增加固定資產	-92	詳第13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22,363	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05,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593,107	

-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其他淨增、流動 資產淨增及流動負債淨減。

本 頁 空 白

明細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適用終其	適用勞基	平均日	每月投保	提缴率	毎月應	全年應
•	法有一定				3 C 3 C 3 C		
適用業別	雇主之投		投保	薪 資 總 額		提缴額	提缴額
	保單位		薪 資	(新臺幣元)	2.5 %	(新臺幣元)	(新臺幣干元)
一、農林漁牧業	1,650	13,000	27,550	358,150,000		89,538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92	3,400	34,000	115,600,000	2.5 0/000	28,900	347
三、製造業	94,500	2,391,650	31,800	76,054,470,000	2.5 %/000	19,013,618	228,163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60	20,800	42,100	875,680,000	2.5 ⁰ / ₀₀₀	218,920	2,627
五、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300	41,000	29,200	1,197,200,000	2.5 ⁰ / ₀₀₀	299,300	3,592
六、營造業	39,400	275,000	29,880	8,217,000,000	2.5 0/000	2,054,250	24,651
七、批發及零售業	177,000	1,445,000	29,100	42,049,500,000	2.5 ⁰ / ₀₀₀	10,512,375	126,149
八、運輸及倉儲業	9,200	204,000	35,000	7,140,000,000	2.5 0/000	1,785,000	21,420
九、住宿及餐飲業	16,500		22,900			1,442,700	17,312
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300		_		000	1,736,300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	6,730			·	000	3,090,419	37,085
十二、不動產業	12,200					695,733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200				-75 .000	2,361,750	
十四、支援服務業	12,250				000	1,706,025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2,600					788,563	
十六、教育服務業	15,000		_			928,125	
十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550	346,500	31,800	11,018,700,000	2.5 ⁰ / ₀₀₀	2,754,675	33,056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50	33,000	27,000	891,000,000	2.5 ⁰ / ₀₀₀	222,750	2,673
十九、其他服務業	17,200	103,000	28,100	2,894,300,000	2.5 %	723,575	8,683
·							
合 計	473,482	6,510,000	31,000	201,810,055,000	2.5 ⁰ / ₀₀₀	50,452,516	605,43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单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量(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 明
買入定期存單	7,070,000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 局辦理。
一般利息	7,070,000	0.86%	1年		定期存款。
有價證券	1,515,000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 局辦理。
债券利息	1,414,000	1.98%	1年	27,997	投資公債、庫券、公司債及 金融債券。
商業票券利息	101,000	0.73%	1年	737	投資商業票券。
)					
合 計	8,585,000			89,536	
- 1	-,,			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				里位·新臺幣十九
項	a	營 運 量(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額	說 明
股票		1,111,000			48,2	17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收益		1,111,000	4.34%	1年	48,2	17 投資股票。
				:		
受益憑證		404,000			14,5	44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收益		404,000	3.60%	1年	14,5	44 投資受益憑證。
	i					
合	計	1,515,000			62,7	61

支出明細表中華民國104年度

	T	·	1	半位・利室市1九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7,956	投資損失			
52,008	各項提存	121,025	151,543	詳第25頁各項提存分析表。
616	· 催收提繳費	1,025	1,543	
51,392	催收墊償工資	120,000	150,000	;
41	什項支出	60		國內票券及債券投資帳戶維護費。(本科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34,132	行政費用	37,144	36,452	行政經費由基金孳息支應。
34,132	 業務費用 	37,144	36,452	詳第26頁業務費用分析表。
114,137	. 總 計	158,229	187,99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T	·		<u> </u>	工 - 例至 17 17 17
項	B	機 械 及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	设備計畫	92			92	
機械及設	と備	92			92	
人 汰換印	表機	92			92	

					1	
合	計	92			92	
U	# J				, ,	

積欠工資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自	產		資			金	
項目	夢運資全	出售不適用	容在	國庫経動	甘	其他		1/	計
	名之只正	山台小地川	只压	四年级水	77	٥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2							92	100.00
								:	
			,						
						,			
					٠				
				i					:
	:								
合 計	92							92	100.00

註:自有資金「營運資金」係積欠工資墊價基金之孳息收入。

墊償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4年度

					:新臺幣千元
外	借	<u> </u>	金	合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 額	%
		金額	%	亚,积	70
				92	100.00
				92	100.00

租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項目	1几冬幼姑	- In	1-	-42	^	机件次人
	投貝總領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外借資金
1	92	9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2	94				
j						
1						
]						
					-	

墊償基金 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4年度

計	***************************************			··············		ą	畫								預	1		算		室巾「九
	谁	度	起	污	咨			現		佰	收	•	回	本		Ξ.	度	裁 至		度累計數
目標能量		152	~	~	出	本			西班		年		限				全部			占全部
- pr. 70 32	年			月	~~	(%)	-1	11%	(%)	'		(年)	1	金	額	計	畫 %	金	額	計畫%
] _															
	104	4.1-	104	.12											92	1	00.00		92	100.00
-																				
]				
]															
-																				[
	-																			
]				
]]		
	:																			
																1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目	機及	設	械備	交運	動		及有	什 工	頁言	殳 俳	T	·· 新室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28			552				46	5		1,32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8										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										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739			55:	2			46	5		1,33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9			6	3			4	+		136
業務費用			69			6:	3			4	-		136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村室市一儿
		帳	 價	值			未實現重估	
項	8	成 本 或重估價值	提 額	净	額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固定資產		89	89					
機械及設備		89	89					
印表機等		89	89			,		
					: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1410001-	半征	
102年12月31日	科 目	1	10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9,724,349	资本	10,888,671	10,279,261	609,410
8,818,499		9,362,802		
7,138,010		7,593,107		,
7,138,010		7,593,107		487,690
1,567,684		1,648,000		· ·
1,117,237	• • • • • • • • • • • • • • • • • • • •	1,394,553		•
150,447		150,447		0
,	整一流動	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	103,000	99,000	4,000
300,000		,	,	,
112,805	***	121,695	121,266	429
723	應收帳款	723	723	0
15,785	應收利息	19,127	20,164	-1,037
93,693		99,241	97,775	1,466
2,604	其他應收款	2,604	1	Ó
900,000		1,442,000	1,386,000	56,000
900,000		1,442,000	1	56,000
900,000		1,442,000	1,386,000	· ·
408	固定資產	282	l .	-44
224	機械及設備	261	238	23
728	機械及設備	739	736	3
50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78	498	-20
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68	-63
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2	552	0
39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	484	63
24	什項設備	16	20	-4
46	什項設備	46	46	0
22	累計折舊一什項設備	30	26	4
1,231	無形資產	4,050	2,772	1,278
1,231	無形資產	4,050	2,772	1,278
1,231	電腦軟體	4,050	2,772	1,278
4,211	其他資產	79,537	79,480	57
4,211	什項資產	79,537	79,480	57
5,416	催收提繳費	5,579	5,497	82
4,045	備抵呆帳-催收提繳費	2,637	2,612	25
568,041	催收墊償工資	549,819	549,819	0
565,201	備抵呆帳一催收墊償工資	473,224	473,224	0
9,724,349	資產 合計	10,888,671	10,279,261	609,410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 刑室市 儿
102年12月31日	科	8		10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實 際 數	<i>₹</i> Т	—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he state of the s
4,449			4,270		-89
4,449			4,270		
4,372			4,183		-94
30	應付代收款		40	35	5
4	應付費用		5	4	1
4,338	其他應付款		4,138	1	
77	預收款項		87	1	5
77	預收提繳費		87	82	5
	公積及餘絀		10,884,401	10,274,902	609,499
9,719,900	累積餘絀		10,884,401	10,274,902	609,499
9,719,900	累積賸餘(短紬一)		10,884,401	10,274,902	609,499
9,719,900	累積賸餘(短絀一)		10,884,401		
9,724,349	名传、八珠 12	ል ኦ ሬኒ	10 000 271	10 270 271	Z00 440
7,744,347	負債、公積及· 	断和百哥	10,888,671	10,279,261	609,41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単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職員		依台灣省政府75年府人一字第83884號函核定預算員額 15人,嗣該府80年府人一字第140557號函核增預算員額
臨時職員	1	3人,合計18人。
正式工員	1	
總計	18	

註:用人費用科目外只進用勞務承攬,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檔案整理及電腦機房暨附屬設備之維護保養操作,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科目為一般服務費3,348千元、修理保養費41千元及專業服務費48千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単位・新堂幣十九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説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3,504	係預算員額內,參酌待遇標準編列13,504千元。
臨時人員薪資	468	係臨時職員薪資468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698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698 千元。
獎金	3,945	依預算員額及薪資待遇標準編列考績獎金2,211千元及 年終獎金1,734千元,合計編列3,945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1,883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1,883千元。
福利費	1,68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 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另按40 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3,500元標準編列 傷病醫藥費,並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 助費,以上合計編列1,684千元。
提繳費	1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000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1千元。
總計	22,183	

註:用人費用科目外只進用勞務承攬,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檔案整理及電腦機房暨附屬設備之 維護保養操作,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科目為一般服務費3,348千元、修理保養 費41千元及專業服務費48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各項提存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	算 數	說明
催收款項			
1.計提備抵呆帳		475,861	提列呆帳金額係按催收提繳費
催收提繳費		2,637	及催收墊償工資餘額依回收情 況估算。
催收墊償工資		473,224	
2.減: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475,836	
催收提繳費		2,612	
催收墊償工資		473,224	
3.加:本年度預計呆帳核銷數		121,000	
催收提繳費		1,000	
催收墊償工資		120,000	`
4.本年度增提數		121,025	
催收提繳費		1,025	
催收墊償工資		120,00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奏幣千元

		·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21,123	21,651	用人費用	22,183
12,801	13,171	正式員額薪資	13,504
460	460	臨時人員薪資	468
528	574	超時工作報酬	698
7		津貼	
3,843	4,080	獎金	3,945
1,858	1,702	退休及卹償金	1,883
1,625	1,663	福利費	1,684
1	1	提繳費	1
6,223	7,072	服務費用	6,597
229	257	水電費	240
851	972	郵電費	752
20	53	旅運費	51
713	9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7
106	175	修理保養費	170
4	5	保险費	5
2,823	2,949	一般服務費	3,385
1,466	1,657	專業服務費	1,137
11	20	公共關係費	20
338	262	材料及用品費	255

註:1.正式員額薪資—碰頂獎金及福利費—體育活動費項目自104年度起改至「獎金」及「一般服務費」 2.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核定本局「電腦主機 基金分攤17,502千元,103年編列3,131千元,104年編列3,762千元(「房租」編列245千元、「機器租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7	19	使用材料費	18
321	243	用品消耗	237
5,797	6,681	租金與利息	6,876
1,935	2,165	房租	2,214
3,801	4,452	機器租金	4,595
35	3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
26	25	什項設備租金	30
560	685	折舊及攤銷	1,129
107	93	機械及設備折舊	69
92	9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3
3	4	什項設備折舊	4
358	496	攤銷	993
18	22	稅捐與規費	23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7	10	規費	11
73	77	會費與分攤	79
73	77	分攤	79
	2	其他	2
	2	其他費用	2
34,132	36,452	合 計	37,144

項下列帳。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3,561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其中積欠工資墊償 金」編列2,312千元及「無形資產」編列1,20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609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預算員額內,參酌待遇標準編列13,504千元。

臨時人員薪資

係臨時職員薪資468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698千元。

獎金

依預算員額及薪資待遇標準編列考績獎金2,211千元及年終獎金1,734千元, 合計編列3,945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 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 列1,883千元。

福利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另按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並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以上合計編列1,684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 過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1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工作場所水費及電費240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752千元。

旅運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支付標準等編列51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暨業務宣導費837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534千元,主要係運用於平面及廣播等媒體,辦理本局承辦之積欠工資墊償業務資訊宣導,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被保險人積欠工資墊償權益,以獲得應有之保障。

修理保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費170千元

保險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千元。

一般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等3,349千元暨體育活動費36千,合計編列3,385千元。

專業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保全費用1,137千元。

公共關係費

配合業務推廣及加強業務上之連繫等需要編列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之燃料及油脂18千元。

用品消耗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各種辦公用品、報章什誌、食品及用品消耗等237千元

2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租金與利息

房租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辦公場所等租金2,214千元。

機器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4,59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話總機及分機等電信設備租金37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30千元。

折舊及攤銷

折舊

預計截至104年12月底之資產價值計算折舊136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攤銷電腦軟體—委託廠商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依使 用年限攤銷,編列993千元。

稅捐與規費

消費與行為稅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11千元。

會費與分攤

分攤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79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係購置消防器材、滅火器換藥維修等編列其他費用2千元。

附

錄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राक्ष	理	 从生	7/
項	次	內				容	辨	建	情	形
肆、	審查	一、通知	· 案決議部	3分:						
	經過	(-)行政防	完及各2	相關主作	多單	非本基金	主管業務。		
	及審		位應立	工即責)	成所屬之	と各				
	議結		國營事	F業,應	審酌其事	事業				
	果		之特殊	(性,全	面檢討i	適用				
セ、	通案		提撥耶	成工福力	利金規定	已之				
	決議		合理性	生,並自	105 3	F度				
			起,衡	酌實際	經營績	效,				
			提撥台	か理更な	合乎社會	全公				
			平正義	的職工	-福利金	۰ ۰				,
		(=)根據	102 年	度總決算	草審	非本基金	主管業務。		
			核報告	·所載,	截至該年	手度				
			止,中	央政府	轉投資目	飞營				
			事業計	- 155 家	と,期末質	實際				
			總投資	金額主	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	。而其中	中多				
			數被打	投資事	業負責	人				
			(董事	長、總	,經理) (系由				
			各該主	管機關	揭核派, B	印政				
	-		府具有	實質哲	E制力,	應可				
			視為政	府之份	《屬公司	,惟				
			卻缺	と完整	之投資	負債				
					薦負責					
					資料,資言					
				· -	不利外界	` -				:
			督,並,	屢遭外.	界抨擊自	負責				
					報酬或自					!
	}				及政府が					
					此,行政					!
				•	设事業主					
					年度起制					
			轄具經	·營主	華權事	长之			 	

决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77		r±.	1月	אט
				投資績	 赞 效、派	任或推	薦負					
				責人、	董事名	單、報	酬、					
				席次及	と出席!	七率等:	資料					
				彙整,	按年边	送立法院	50					
			(三))自 88	年度和	起計有:	台灣	非本基	金主管業	務。		
				機械等	争 10 倍	家機構 [因民					
				營化、	結束營	業等原1	因結					
				束事業	進行清	青理,惟	截至					
				•		分未完成						
				_		中興紙						
				•		台灣省)						
						電影文化						
				•	•	客運等	•					
					_	未能完力						
						因訴訟						
					•	去完成》	-					
						個案係4						
						文。公司》						
						未明訂多						
						已成清理						
						致國家4 8、東						
						『人事、 ? 避免清₃						
					•	避免酒; 及债系						
						及 [g] 件待法						
						政院應						
						政况心, 朝完成》						
						のルル/ 清理人/						
					•	管機關						
						算案三詞						
					,	开小一. 主管機I						
					· ·	東事業 沒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આસ		T97	.l.#.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工作2	之執行情	形、預	計完				 	
					艮及人							
				立法院	完提出書	面報告	÷ •					
			(四)根據	102 年	度中央	政府	非本基金	主管業務	- 0		
				總決算	车審核 執	&告所載	、該					
				年度	23 個 #	寺別收/	入基					
				金中。	有多達	€ 8 個	基金					
				15 項	業務計	畫經費	編列					
				不足,	而以超	支併決.	算方					
				式辨理	里,金額	高達 84	4 億					
				餘元	,包括藟	谁島建る	设基					
				金、研	脊替代	役基金	、學					
				產基金	公農業	特別收	入基					
				金、有	線廣播	電視事	業發					
				展基金	<u> </u>	其中部	分基					
	,			金更比	出現同-	一計畫	年年					
				超支机	青事,明	顯濫用:	預算					
				執行發	單性。							
				位	达預算法	第4 條	₹第1					
					2款第:							
	ļ			「有牛	寺定收ノ	N. 來源·	而供					
				特殊用	建者 ,	為特別口	收入					
				基金。	」之精	神,特	別收					
				入基金	仓本應復	新酌財	務資					
]			源可角	 走流入情	形,據	以規					
				劃辨耳	里符合言	受置目	的之					
				各項言	十畫用途	之支出	,亦					
				即應本	卜量入 為	岛出原员	則規					
				劃及幸	九行年度	預算。	行政					
				院同意	5屬「政	事型」:	功能					
				之特別	收入基	金比照	「業					
				權型」	之作業	基金適	用超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辨		理	情	щі
項	次	內					容	<i>7</i> 77†		上王	1月	形
				支併決	等之代	法,不	僅有					
				違預算	拿法有	闹特别中	收入					
				基金部	と置之意	旨,亦	有規					
				避國會)監督之	嫌;為	避免					
				預算	執行彈	性遭到	シ濫					
				用,導	致經費	無法有多	效控					
				管,爰	自 10:	5 年度	起,					
				各該生	寺別收り	∖基金-	一般					
	***************************************			行政管	曾理費」	用支出ス	不得					
	ander an object to the state of			以併決	杂算方式	辦理。						
			(五))查政府	牙於推動	助離岸。	式風	非本基	金主管業務	务。		
				力發電	建計畫,	未顧及]	國家					
				安全和	口領海	水情資料	抖之					
				機密性	生,讓中	國的工作	作船					
				登堂ノ	室,後	經在野;	黨委					
				員極力	7反對,	方暫停	中國					
				工作角	沿進入	浅國內/	水進					
				行工化	年;另發:	生有中[國船					
				偽造身	沿籍參 .	與我軍	事重					
				地太平	产島碼頭	頃建造.	工程					
				之情。								
				為	为維護台	台灣的區	國家					
				安全,	爰要求	中央政	存各					
				部會	及所屬	單位戶	斤規					
	ļ			劃、推	動之各	項計畫	,如					
				確因作	業需要	,並經	荐無					
				國內、	國際無	出隻可作	共使					
				用,而	須使用	大陸工作	作船					
				(含陸	資權自	籍船舶)或					
	and the state of t			租傭大	陸船舶	(含陸	資權					
				宜籍船	胎)於	我國各海	巷口					
				間進行	運送作	業,暨多	審核				 	

決	議		及附	带	決	議	*1*	7TH	.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民營	業者申記	青相關 規	沿隻				The control of the deleted in the institute of the control of the
			來台	作業等,	應強化	類似				
			案件	審查作業	及程序	.,由				
			國安	單位召戶	開專案 军	審查				
			會議	發給無日	國安疑』	憲證				
			明文	件後,依	照臺灣:	地區				
			與大	陸地區/	人民關何	係條				
			例第	28 條、	第 29 4	條及				
			第 30) 條法制	精神,	訂定				
			標準	審核作業	程序,	以更				
			•	、縝密態						
			- 1	審查事宜	.,, -					
			•	全及國家	家整體	經濟				
			發展	٥						
			(六)經濟	部主管:	之漢翔相	航空	非本基金主管	業務。		
			工業	股份有户	限公司(己於				
			103	年 8 月	21 日1	民營				
			化,	該公司	103 年)	度附				
			屬單	位預算	可免	予審				
			議,小	住該公司	103 年	度尚				
			應依	預算法第	85條	第 1				
			項第	4 款規	定編列和	移轉				
			民營	預算,並	依同法	第 2				
			項規	定:「應	依預算	程序				
			辨理	」。另請	行政院	配合				
			提出	修正「中	央政府統	總預				
			算案	附屬單位	立預算人	及綜				
			計表	(營業部	分)」	,以				
			併入	本案協商	」處理。					
			(七)有關	行政院」	以經濟 音	部主	非本基金主管	*業務。		
				漢翔航3		·				

決	議		及	附	带	決	議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77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於1						
					民營化 ** 103						
					之 103 息預算第						
					2.終計表						
					逕併入						
					 放府總預						
					真算營業		營業				
				部分」	案審議	· °					
	Ì										
.1											
				·							